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土字〔2006〕2357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青岛市黄岛区2006年第十二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青岛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黄岛区2006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
(青政地发〔2006〕193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市黄岛区483492平方米农用地(其中耕地
349120平方米)转为建设用地。

上述农用地转用后同意征收。同时，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
地59250平方米，未利用地44354平方米；同意收回国有建设
用地10667平方米。以上征收、收回黄岛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、
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和黄岛区公路管理局使用的国有土地共计

597763 平方米，用于你市城市建设。

二、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切实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要认真抓好征收、收回土地方案的组织实施，确保土地补偿和被征地单位安置工作落实到位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土地。供地情况要经你市国土资源部门及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，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。
